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斗小字第265號

原　　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文德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　　告　陳詠棠
受告知人　王志維（已歿）
受告知人　蕭誠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玖佰壹拾壹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第169條第1項及第170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民國109年9月9日變更為張文德，經原告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經核與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107年9月20日晚間9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彰化縣員林市〇〇路〇段由西往東行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擊前方由原告保險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該自小客車係受告知人蕭誠緯所有，受告知人王志維（於108年2月23日死亡）借用，系爭車輛因被告騎乘機車撞擊因而受有後保險桿、左後葉子板、HDTV天線組等零件損毀，經車主蕭誠緯

送修後，修理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2萬1,985元（包括工資4,275元、烤漆1萬980元、零件6,730元），由原告理賠給付完畢，且原告取得代位求償權利，茲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上開受損金額。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1,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

三、被告則以：對於被告應負擔之過失賠償責任不爭執，惟事故發生當時駕駛者係受告知人王志維，事故發生後，王志維與被告於107年10月19日在彰化縣二水鄉調解委員會業已達成和解，是日王志維自稱係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被告不察，與其達成賠償和解，並依調解書內容給付王志維1萬元作為車輛修理費用，被告賠償責任因與王志維達成和解並給付和解金完畢而消滅，現原告又找被告求償，實與公平正義有違等語，以為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車輛保險單、行車執照、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現場照片17張、車輛維修費用統一發票、估價單、戶籍謄本、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談話紀錄表等件為證，應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㈡被告辯稱：王志維自稱車輛所有人，與被告就系爭車輛修理費用達成和解，並提出彰化縣二水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稽，被告之損害賠償責任已因上開和解條件成就（被告已給付王志維系爭車輛修理費用1萬元而消滅云云。經查：

1.按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民法第92條第1項、第2項、第30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有完全之過失責任並不爭執，惟何人為系爭車

輛修理費用之受領權人？被告並無究明，在調解過程中，王志維佯稱其為車主，其並未得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即蕭誠緯同意或授權，佯以車主之姿受領被告給付之和解金1萬元，被告受王志維詐欺因而給付1萬元系爭車輛修理費用至明。依上揭規定，被告應另依民法第93條規定：「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撤銷其上開與王志維達成和解之意思表示，又王志維業已死亡，被告撤銷上開意思表示後，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向王志維之全體繼承人請求1萬元不當得利之返還，應無疑義。

2.本件系爭車輛真正之受領權人係原告，其因依據系爭車輛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蕭誠緯修理費用共計2萬1,985元，其債權不因被告受王志維詐欺行為達成和解並給付和解金1萬元（即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經王志維受領而消滅，意即被告向非債權人而為清償，未符清償之債之本旨，原告即債權人之債權仍然具體存在。從而，被告應向真正債權人即原告為清償後，原告之債權始消滅。又調解當時，原告既未在場同意或事後承認上開和解內容，則上開和解書之效力至多僅及於王志維，該調解書之效力當然不及於原告，原告自不受該調解內容之拘束。是被告抗辯經107年10月19日在彰化縣二水鄉調解委員會和解成立後，原告之代位求償權已不存在云云，委無足採。

㈡依前揭說明，原告代位行使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蕭誠緯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有理由，則原告應請求如何賠償金額？分述如下：

1.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亦有明文規定。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

用為估價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足資參照）。另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定保險人之代位權，有債權移轉之效果，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是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應不得超過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修護原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

2.查被保險人蕭誠緯所有系爭車輛因本件車禍受損所支出修護費用21,985元，其中零件6,730元、工資4,275元、烤漆10,980元，此有上開原告提出之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在卷可稽，又系爭車輛係於105年12月28日領照使用，亦有上開行車執照附卷可佐，則迄至本件車禍時即107年9月20日止，實際使用日數為1年8月23日，依上揭說明，系爭車輛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費用，即應予折舊。而依行政院於86年12月30日以台財字第52053號令修正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於45年7月31日發布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汽車之運輸業用以外之其他業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折舊，每年折舊率千分之200，但該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三）規定，採用平均法而預留殘價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之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原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次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是上開修理零件費用，應予扣除之折舊額為4,767元元【計算式：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值）x折舊率x年數；殘值＝取得成本÷（耐用年數 +1）；即6,730÷（ 5＋1）＝1,122（殘值），（6,730－1,122）x 20%× 21/12）＝1,96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應為扣除折舊額後之零件費用4,767元（即6,730－1,963＝4,767），加計上開工資4,275元、烤漆10,980

元，合計為20,022元，故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之金額為20,022元。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22元及自109年7月30起至清償日止，依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金額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其中被告應負擔911元（計算式：1000×< 20022÷21985〉＝911，元以下四捨五入），其餘89元由原告負擔。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應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彰化縣○○市○○道○段○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葉春涼